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10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A座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董事长2016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1、在审议议案6时，董事长罗昭学先生将回避表决，也不会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长 2016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9:30 - 11:30，14:00 -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A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7年4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A座7层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91669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衡、陈志生

联系电话：0755-86916692 传真：0755-86916692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

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登记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077”，投票简称为“国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长2016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平台运行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

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 2017 年 月 日

